（上接B54版）

3）封闭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6）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17）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8）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其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期；

（1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合理、透明；

2、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具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且不易被操纵；

4、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5、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为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其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

6、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9,903,994.82	38.69
	其中：股票	129,903,994.82	38.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0,981,891.80	59.86
	其中：债券	200,981,891.80	59.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0,952.82	0.69
8	其他资产	2,533,514.28	0.75
9	合计	335,740,353.72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2,184,133.59	18.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0,036,319.82	14.9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59,986.00	2.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23,555.41	2.8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9,903,994.82	38.78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586,442	18,877,567.98	5.64
2	002142	宁波银行	965,258	17,191,244.98	5.13
3	601398	工商银行	2,653,500	16,451,700.00	4.91
4	601318	中国平安	234,258	16,393,374.84	4.89
5	000661	长春高新	83,400	15,262,200.00	4.56
6	600867	通化东宝	618,649	14,160,875.61	4.23
7	000651	格力电器	317,700	13,883,490.00	4.14
8	600054	黄山旅游	667,383	9,523,555.41	2.84
9	002127	南极电商	669,400	8,159,986.00	2.44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250.00	0.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0,000.00	2.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30,000.00	2.96
4	企业债券	165,989,062.00	49.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563,579.80	7.3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981,891.80	60.00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301	16龙盛03	250,000	24,362,500.00	7.27
2	136078	15禹洲01	220,000	21,799,800.00	6.51
3	112596	17瑞康01	200,000	19,718,000.00	5.89
4	143204	17平租02	200,000	19,602,000.00	5.85
5	136753	16大华02	200,000	19,088,000.00	5.70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448.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94,065.7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33,514.28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弘安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73%	0.47%	0.85%	0.24%	0.88%	0.23%

弘安C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53%	0.47%	0.85%	0.24%	0.68%	0.2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弘安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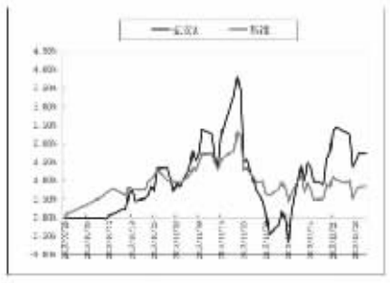

弘安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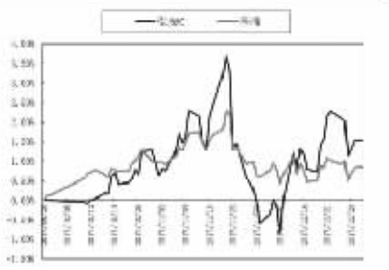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风险收益特征”与“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的区别说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六、基金的募集”部分：

增加了基金募集的情况。

六、“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增加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七、“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八、“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增加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九、“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了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岩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42,003,297.49	2,965,586,677.01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69,581.51	21,313,197.88	-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2,860.52	19,009,158.67	-8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80,440.56	-267,748,222.85	11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4	0.0401	-4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4	0.0401	-4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82%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7,285,402.69	8,083,078,268.89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5,626,028.45	2,673,280,500.25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0,84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1,21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7,736.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0,195.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27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66,39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12,456.28	
合计	8,586,720.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3%	292,716,000	0	0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1.41%	7,512,95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652,170	0	
薛韬	境内自然人	0.36%	1,934,31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泽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751,382	0	
杨洋	境内自然人	0.27%	1,436,100	0	
陈梓帆	境内自然人	0.23%	1,201,89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153,402	0	
宁岫	境内自然人	0.20%	1,041,699	0	
王怀林	境内自然人	0.19%	1,004,94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股份种类 / 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92,7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 292,716,000
马信琪	7,512,958	人民币普通股 / 7,512,9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170	人民币普通股 / 3,652,170
薛韬	1,934,310	人民币普通股 / 1,934,3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泽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1,382	人民币普通股 / 1,751,382
杨洋	1,4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 1,436,100
陈梓帆	1,201,893	人民币普通股 / 1,201,8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3,402	人民币普通股 / 1,153,402
宁岫	1,041,699	人民币普通股 / 1,041,699
王怀林	1,004,945	人民币普通股 / 1,004,9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仅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位列前十名的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马信琪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512,958股； 2、杨洋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49,500股； 3、陈梓帆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90,79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88.92%，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应收股利报告期末增加99.62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港务物流应收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利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8.35%，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的保证金、押金及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4、存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1.99%，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购入存货增加所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持仓浮动盈利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下降57.99%，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去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7、应付利息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54.05%，主要系本报告期本公司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8、2018年1-3月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7.75%，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的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包装运送费及杂费增加所致。

9、2018年1-3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94.94%，主要系本报告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0、2018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142.69%，主要系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增加所致。

11、2018年1-3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53.4%，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亏损减少所致。

12、2018年1-3月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95.57%，主要系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13、2018年1-3月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93.96%，主要系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19%，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5、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9.6%，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给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5亿元的石湖山码头公司收购款所致。

16、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8.0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各项议案，公司拟采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49%股权、购置4艘拖轮及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收购项下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本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配股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对目标股权最终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

2018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46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配股申请。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和形势的变化，经过审慎考虑及研究，公司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进行了修改，不再收购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就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中“配股比例和数量”进行同步调整。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修订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配股比例由每10股配售3股调整为每10股配售1.8股。

目前，公司配股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一旦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厦门港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港务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公告	2018年01月04日	《证券时报》B48、《中国证券报》B021、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关于配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厦门港务与中泰证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8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与中泰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厦门港务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2018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8年03月21日	《证券时报》B006、《中国证券报》B49、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厦门港务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厦门港务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厦门港务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厦门港务关于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8年04月04日	《证券时报》B9、《中国证券报》B012、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277.03	-	3,192.57	6,385.15	下降	50.00%	-	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6	0.12	下降	50.00%	-	8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因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码头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销售业务毛利率有一定下滑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聚乙烯	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05月31日	1,840.75	0	0		1,840.75	0.69%	0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聚丙烯	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05月31日	1,817.29	389.31	0		1,427.98	0.53%	24.66
合计				0	--	--	3,658.04	389.31	0		3,268.73	1.22%	24.6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3月2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我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现货套期保值规避经营风险的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其风险点主要包括市场制度风险、包括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和当日无负债制度，当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时，如不及时追加保证金将被强行平仓；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价格对各种因素有着灵敏的反应，价格经常处于波动中；内部控制风险，因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控不完善造成风险。 控制措施：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套期保值规定操作，坚持保值目的，绝不做投机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拟定专门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针对交易错单建立的处理程序等。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市场上2018年3月31日 品种聚丙烯 持仓305手（1525吨）建仓均价9200.672（元/吨）结算价格8701元/吨；聚乙烯持仓380手（1900吨）建仓均价9688.158（元/吨）结算价9235元/吨；浮动盈利623000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只是利用期货工具进行价格锁定，只要按公司期货管理制度流程执行，风险可控。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23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03月23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03月25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8-02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